

青海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4年12月2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29日省政府令第16号公布 自1994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均应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自然保护区工作,州(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环保、公安等部门应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村(牧)民委员会、

企事业单位应制定保护公约，建立群众管护组织，共同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是隶属于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二）统一管理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拯救和发展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

（三）对动植物等进行科学研究和观测，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动植物资源的途径。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地区可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具有代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

（二）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珍稀树种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它野生动植物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包括：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地区；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及野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

（三）自然生态系统或具有重要价值的物种遭到破坏必须恢复或更替的地区。

（四）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或分布极限地带。

（五）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林区。

(六) 其它有特殊价值的林区。

第七条 建立地方自然保护区应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并符合全省自然保护区统一规划。

第八条 地方自然保护区分为省、州（地、市）、县三级。地方各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分别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州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由省环境保护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前款程序审批。

第九条 确定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界限时，其区划方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多方案比较和论证，同时注重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宜性。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按照资源状况，可划分为核心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保护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主要进行科学观测活动；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驯养、培育珍稀动植物活动。

第十一条 建立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的自然保护区。按其级别，由林业主管部门与同级水利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察、评审。有关部门应结合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业务，在资金和技术上对保护区管理工作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其基本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林业部制定的《保护区总体设计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解除或保护范围变更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和范围。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不分权属必须认真保护，不得随意砍伐。确需进行更新、抚育和卫生采伐的，应按《青海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核心保护区范围禁止一切砍伐、采挖活动。

第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生活活动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位或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按级别经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二）因经济建设或其它需要，确需征用或占用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必须经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自然保护区的居民，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应固定生产活动范围，从事种植、养殖业；

（四）采集野生药材和其它林副产品的，须经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的区域内按限定的数量进行。

第十六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采集植物标本、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团体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需要采集野生动物标本、猎捕野生动物的，应申办特许猎捕证，并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标本的，应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财政、物价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国外签署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或者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先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各级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先征得省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八条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规定活动的单位、团体或个人，应按规定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缴纳保护管理费。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和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不得从事任何损毁自然资源、保护设施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在指定的区域内开展旅游活动。其所得收入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

第二十一条 对在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和科学研究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采集国家重保护的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标本和采集工具，追缴违法所得，并处以所采集野生植物价款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损毁保护设施和其它设施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失职造成损失的，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林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